

2026年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镇建设管理以及全区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保障、勘测设计咨询业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

(二)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城市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决策和实施办法、拟订本区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拟订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 拟订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和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五) 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以及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

关工作。

（六）指导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负责组织编制城区供水、排水、生活污水等设施的专项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工程竣工的验收；负责城镇供水、用水、排水（除水利设施外）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八）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等工作；指导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监督。

（十）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十二）拟订全区住房保障计划，指导、监督、考核全区住房保障建设工作。

（十三）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及劳务合作。

（十四）依法实施城市环境卫生监察工作，处理违反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自然资源局职责分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交易及房地产权属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省有关法规规定执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行为的监督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房屋概况的统计和监测分析工作；负责全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配合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房产交易统计信息报送和房屋核查工作。双方共享涉及房地产市场有关数据信息。

2、与区应急管理局职责分工。

燃气站（库）的安全管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

2020年11月2日根据《中共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

于理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2039号）文件精神，我区设立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我局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职能划归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撤销我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收回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名。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下设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起草重要文稿；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等工作；参与建设行业职称改革相关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审计工作；拟订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的报批及支付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财务等相关统计工作。

（三）建筑管理股。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行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含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资质认定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

工作；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监督实施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工程项目报建、开工、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四）城市建设管理股。指导主城区建设工作；指导监督主城区供水、用水、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负责上级部门指定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五）村镇建设管理股。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村镇供水、用水、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六）房产管理股。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负责住房制度改革、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工作，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房地产市场、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七）住房保障股。指导监督全区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拟订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有房产(含其他

在管房产)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八) 行政审批股。负责受理本局面向社会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负责机关驻区公共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和发证；承担与区公共服务中心及电子政务监察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权责清单编制、调整、完善、公开。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揭东区公房管理中心、揭东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03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7.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63.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7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5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37.72	本年支出合计	7,037.7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37.72	支出总计	7,037.7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037.72	3,534.72	3,5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37.72	3,534.72	3,5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37.72	403.58	6,634.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4	90.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1	89.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1	16.7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	13.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	13.5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63.36	274.02	4,389.3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4.52	274.02	530.5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02	274.0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0.50	0.00	530.5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84	0.00	18.8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84	0.00	18.8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00	0.00	1,76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7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43.00	0.00	1,743.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93.00	0.00	1,493.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78.00	0.00	1,978.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978.00	0.00	1,978.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78.00	0.00	1,97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53	25.23	259.3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9.30	0.00	259.3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30	0.00	15.3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44.00	0.00	244.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3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50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7.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63.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7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37.72	本年支出合计	7,037.7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37.72	支出总计	7,037.7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34.72	403.58	3,131.1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4	90.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1	89.9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7	34.4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	5.2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3	33.4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1	16.7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	13.5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58	13.5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7.50	0.00	7.50
[21103]污染防治	7.50	0.00	7.50
[2110302]水体	7.50	0.00	7.5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160.36	274.02	886.3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4.52	274.02	530.50
[2120101]行政运行	274.02	274.02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0.50	0.00	530.50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84	0.00	18.84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84	0.00	18.84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0.00	0.00	32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0.00	0.00	32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0	0.00	17.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0	0.00	17.00
[213]农林水支出	1,978.00	0.00	1,978.00
[21301]农业农村	1,978.00	0.00	1,978.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78.00	0.00	1,97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4.53	25.23	259.3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9.30	0.00	259.30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15.30	0.00	15.30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244.00	0.00	244.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23	25.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23	25.2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03.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2.72
[30101]基本工资	105.44
[30102]津贴补贴	101.33
[30103]奖金	23.7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7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113]住房公积金	25.2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9
[30201]办公费	13.80
[30228]工会经费	4.0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7
[30302]退休费	39.77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31.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94
[30226]劳务费	1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45.9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978.00
[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978.00
[310]资本性支出	208.2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8.2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70	26.7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03.00	0.00	3,50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3.00	0.00	3,50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00	0.00	1,76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	0.00	6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700.00	0.00	1,7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43.00	0.00	1,743.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93.00	0.00	1,493.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50.00	0.00	25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03.58	403.58	403.58	0.00	0.00	0.00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3.58	403.58	403.58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05.44	105.44	105.44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01.33	101.33	101.33	0.00	0.00	0.00
奖金	23.77	23.77	23.77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3	33.43	33.43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6.71	16.71	16.71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	13.58	13.58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5.23	25.23	25.23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9	12.39	12.39	0.00	0.00	0.00
办公费	13.80	13.80	13.8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4.01	4.01	4.01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2.90	12.90	12.9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退休费	39.77	39.77	39.77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34.14	6,634.14	3,131.14	3,503.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34.14	6,634.14	3,131.14	3,503.00	0.00	0.00	0.00	
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配电给水工程	22.00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于2019年12月20日建成并通水运行，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需建设该厂的配电给水工程。
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保养维护费用	9.00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搞高效运行，发挥污水处理减排效益，我局委托广东坤博建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项目沉淀、人工湿地等进行保养维护。2021年4月8日竣工验收。
生活污水设施管理工作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生活污水设施管理工作经费，包括全区农村雨污分流管理工作经费、全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经费。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十二五”以来，为了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作部署，在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建设并投入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开展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局属下事业单位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因编制所限，经请求区同意，招聘二名专业技术人员。
揭东区曲溪河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根据城区曲溪河和大港溪黑臭水体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项目作为配套工程实施污水处理，财政核定最高单价1.15元/吨，逐月按月结算。及曲溪河泵站代运营费用。确保正常运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用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根据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附属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项目建成后通过财政核定最高处理单价3.70元/吨。
业务经费补助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磐东月城管网等污水设施处理项目增加，枫江流域整治等作为区重点项目，投入人员等相关费用增加。
镇级PPP污水处理厂运维及污水处理费	1,700.00	1,7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根据机构改革和调整，加上污水处理厂转商业运营，镇级PPP污水处理厂运维及污水处理费增加费用。
揭东区公房管理中心差额补助经费	144.00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揭东府函【2021】132号文件的批复，公房管理中心人员工资由区财政局按月定额拨款，月定额12万元。
委托广业对城区厂生活污水处理费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通过社会资本的投入，签订BOT合同，委托广业集团进行特许运营，设计日处理6万吨的污水量。
揭东区疑似危房的农村破旧泥砖房评估鉴定费用	7.10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我区疑似危房的农村泥砖房共计227户，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最终鉴定时只剩63户，共71间，其余164户已经在三清三拆时拆除。委托第三方已经完成对71间泥砖房屋的鉴定，并已提交书面鉴定报告。
污水主干管维护劳务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对揭东中心城区截污主干管截污井、拍门井清淤、检修。包括四段污水主干管。
征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250.00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根据揭东发改函【2016】29号批复同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为污水处理费征收主体，委托供水单位在征收水费时一并征收并足额上将污水处理费上缴至区财政局专户，按征的总额3%征收手续费作为供水单位征收污水处理费的业务经费。”
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运维及污水处理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甲方业主由原揭阳市东山区工业园管理处变更为我局。确保污水处理厂高效运营，得到有效收集和达标处理。
揭东区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揭东区削坡建房隐患风险点整治为揭东区13个镇（街）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揭东区历史建筑测绘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查找存在问题，2020年底全区31处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基本完成。
揭东区经营性自建房质量抽检项目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要在继续推进城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不留死角、不留盲区。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揭东区中心城区相关规划图纸设计制作设计费。	18.84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揭东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项目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揭东锡场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揭东区金叶酒店对面路口微改造工程、揭东区主次干道路牌整修项目、锡场高速口制作景观牌及东寮村潜艇宣传画喷漆翻新项目、北环大道三个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监控设备工程等多个市政建设项目。
揭东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相关费用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对揭东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测算，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审定污水处理成本，测算污水处理单价。
非基建类委托第三方费用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深化国家“放管服”和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精神，明确非基本建设工程类项目费用审核责任主体，改进非基建工程类项目相关服务费用审核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廉租房62间、清华园51套作为公租房。至目前为止，逐步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108户（其中直管公房59户，清华园49户）的住房困难问题力争达到构建和谐人居环境。
揭东区2024年农村危房区级配套任务资金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我区2024年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共4户（其中拆迁重建2户，修缮加固2户），分别是云路镇3户、曲溪街道1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批第二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揭东区（新亨镇）	503.00	503.00	503.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支持完成揭东区新亨镇典型镇的培育建设。
第二批第三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白塔镇	235.00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支持完成揭东区白塔镇典型镇的培育建设。
第二批第三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云路镇	560.00	56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支持完成揭东区云路镇典型镇的培育建设。
第二批第三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锡场镇	680.00	680.00	68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支持完成揭东区锡场镇典型镇的培育建设。
揭东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补助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揭东机编[2020]79号、揭东机编[2025]14号等文件，揭东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区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主管部门指定的工程检测任务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单位属性是公益二类正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1名，现在编30人，退休13人。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37.72万元，比上年减少1,145.56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减少，减少费用支出；支出预算7,037.72万元，比上年减少1,145.56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减少，减少费用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7万元，比上年减少1.02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14.3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604.42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5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电脑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45.94万元，比上年减少36.5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实施政府采购的服务类项目的减少。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